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2016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
3. 2016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下所述)之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之具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能超過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具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則將可能導致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應先行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有關通函已於2017年11月13日寄發予股東。
4. 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該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據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文據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地址(如適用)。
5. 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i. 預期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與其出席會議相關之所有費用。

ii. 公司秘書地址：

公司秘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西大望路26號1號樓
郵編：100022

電話：+86 (10)5909 8818

傳真：+86 (10)5909 8711

聯絡人：段秋榮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僅供識別